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8、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9、签订许可协议； 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日常经营活动”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接受劳务； 3、出售产品、商品； 4、提供劳务； 5、工程承包；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8、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9、签订许可协议； 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日常经营活动”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接受劳务； 3、出售产品、商品； 4、提供劳务； 5、工程承包；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8000万元的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8000万元的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八）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审议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七）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或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八千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所称“交易”的范围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六）项规定。 关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范围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七）项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核、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以及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以及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三千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核的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删除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0,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0%，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7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89）。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00-4.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2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4.00，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4年12月12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2024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及住所表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17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杨婉秋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邮箱：lt@letongink.com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及住所表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